

2002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實習律師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實習律師合約的註冊

《實習律師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8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"式，並須" 之後加入 "由實習律師"；

(b) 在 (a) 段中，在 "實習律師" 之後加入 "作為申請人"。

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訂立。

葉成慶 陳傳仁

白樂德 周永健

何君堯 黃嘉純

簡錦材 黎庭康

梁雲生 劉瑞隆

廖譚婉琮 羅志力

馬華潤 伍成業

王桂壠 黃吳潔華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實習律師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以指明實習律師有責任將實習律師合約出示註冊。